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761號

原告 百康貿易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江沅庭律師

法定代理人 劉鳳鈞

被告 玥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璿淙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1,55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1,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

01 用買賣之規定，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
02 合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與著重
03 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至承攬關係中，材料究應
04 由何方當事人供給，通常係依契約之約定或參酌交易慣例定
05 之，其材料可能由定作人提供，亦可能由承攬人自備。是工
06 程合約究為「承攬契約」抑或「製造物供給契約」，關鍵應
07 在於「是否移轉工作物所有權」而定，至材料由何人提供，
08 並非承攬定性之必然要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
09 8、553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10 係由兩造各自提供貨品所需原物料後，經原告代工製作成被
11 告所需之悅奇-雪速清500PLUS、玥奇UC2膠原膠囊、悅奇-雪
12 速清PLUS等保健食品（下合稱系爭貨品，悅奇-雪速清500PL
13 US、悅奇-雪速清PLUS則合稱雪速清貨品），再將系爭貨品
14 交給被告，由被告進行販售等情，業據兩造供陳在卷，是本
15 件兩造間非屬單純之買賣，尚包含將兩造各自提供之原物料
16 代工為系爭貨品，應屬製作物供給契約而兼具承攬與買賣性
17 質，為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之性質。

18 二、另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9 務；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367條、第505條定
20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已將報價及銷貨單（見支付命令卷第27
21 至37頁）所載之系爭貨品交付予被告，自己完成工作及財產
22 權轉移之給付義務，其向被告請求未給付之貨款，自屬有
23 據。玥奇UC2膠原膠囊之貨款部分，被告雖抗辯已給付云
24 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已經清償該等款
25 項，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貨款新臺幣（下同）4萬
26 4,100元，為有理由。雪速清貨品之貨款部分，被告雖辯稱
27 原告負有輔助被告完整實現給付利益之附隨義務，原告未經
28 查證即逕將雪速清貨品過失誤報予主管機關，致雪速清貨品
29 遭預防性下架而無法出售，顯已違反上開所稱附隨義務云
30 云。經核雪速清貨品內含有日本小林製藥公司之紅麴原物料
31 （下稱系爭紅麴原物料），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本即

01 負有食品衛生安全法第7條第5項之通報義務，縱被告嗣後將
02 雪速清貨品送驗無相關有毒物質，亦不因此即免除該義務，
03 則原告既為系爭貨品之製造公司，其向主管機關主動通報系
04 爭貨品有使用系爭紅麴原物料，難認有過失而違反附隨義務
05 之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雪速
06 清貨品之貨款合計27萬7,459元（計算式：12萬1,071元+15
07 萬6,388元=27萬7,459元），為有理由。

08 三、從而，原告本於製作物供給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貨款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趙修頡